

●2024年6月14日 星期五 ●总第8238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融海岳“枫”华 解民生愁盼

——日照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侧记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

位于黄海之滨的日照市，有着“蓝天、碧海、金沙滩”的美誉。近年来，日照法院准确把握“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的人民法庭工作原则，推动27处人民法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擘画“前端指导、共治未病”“巡回办案、服务群众”“上门问需”把脉开方”的新“枫”景。

前端指导 共治未病 “小支点”撬动诉源治理“大效能”

“石材切割劳务人员与企业之间是不是劳动关系？作业期间受伤可以获得赔偿吗？”驾着双拐的李某，艰难地挪动着脚步来到五莲县街头镇石材产业联合会，焦急地询问着。

1个月前，李某在某石材公司作业时，不慎被脱落的石块砸伤，导致左小腿骨折，4个多月不能外出务工。作为家里的顶梁柱，一受伤直接让全家断了生活来源，李某心里急得像火烧一样，还没等康复就赶来寻求帮助。

当天值班的联合会工作人员邢贞强面对这个专业问题犯了难。看到李某焦急和期待的目光，他马上进入“微法庭”群找“专家外援”。

微信群里，五莲县法院街头法庭的“在线法官”王义江看到“案情”后，在线上实时作出答复。一番专业解读和指导让邢贞强做调解工作时有了底气。

很快，邢贞强根据李某的治疗支出和伤

情，逐项列明了赔偿明细，并利用自己对石材公司情况的了解，迅速与石材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促成双方当天达成和解协议，李某也很快地拿到了赔偿款。

五莲县街头镇花岗岩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石城”，辖区石材企业遍布，人身损害赔偿、劳务纠纷多发。为服务石材产业健康发展，街头法庭主动向前进一步，对辖区石材产业联合会，通过开展指导调解、定期培训等方式，2023年以来已指导诉前化解涉石企纠纷196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同比下降36%。

“面对诉讼增量，如何化被动为主动？我们深刻体会到，能动履职、抓前端、治未病，从源头上减少纠纷成讼，是破解‘案多人少’这一难题的最好方法。”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法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磊表示。

和街头法庭一样，日照全市人民法庭在做实诉源治理方面，也纷纷亮出“真招式”——东港区法院全体法官入驻网格，指导人民调解和参与“无讼”创建；岚山区法院搭建法律适用、邀请调解、法律惠企、司法建议四大服务平台；莒县法院大力推进

“庭所共建”；五莲县法院争取辖区党委政府支持，将“万人成讼率”和“无讼村居”创建工作纳入社区目标考核；经开区法院成立诉源治理指导室，创新“三级过滤、双向推送、一体化化解”的321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在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与法院之间的双向推送。全市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巡回办案 服务群众 “小引擎”扛牢实质解纷“大担当”

“法官，你们白天工作忙，晚上还专门赶来帮我们化解纠纷，实在是太辛苦了，真为我们操心……”

晚上9点，东港区涛雒镇某村委会办公室灯火通明。村民、人大代表、镇调解员齐聚一堂，大家畅所欲言，把心里话都说了出来。这是涛雒人民法庭的“夜间巡回审判”现场。

原告涛雒镇某村合作社在清理农村“三资”过程中，发现部分村民未交纳土地租赁费。在多次上门协商、催缴未果后，将其中3名村民诉至法院。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李治升了解到，类似情况在该村并非个例，后续可能还会有很多诉讼。如何将一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益扩大为治理一片的效果？他给出的答案是巡回审判。

考虑到当前正值农忙时节，为了不耽误群众干农活，李治升特意将庭审时间定在晚上八点，并将庭审地点改在村委会大院。

“土地是农民的立身之本，本案审理既要考虑农民的生存利益，也要确保‘三资’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庭审现场，李治升适时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

“如果每个人都拖欠土地租赁费不还，这村里的经济还怎么发展振兴？”“每个月交一点，也比一直不交强。”“承包地赚了钱得先交租赁费才行。”旁听的村民也纷纷发表自己的看法。

在法官的公正调解以及村内老者和街坊邻里的劝和下，最终3名被告村民均同意在

3个月内以分期还款的形式交纳土地租赁费，案件得以调解结案。

更令人欣喜的是，这场庭审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效果。在随后的几天里，村委会根据法官的指导形成的调解方案，向剩余欠缴租赁费的村民发出了催交通知。结果，多户村民主动交费或达成了调解协议。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法庭的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日照中院下发了《全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这标志着全市人民法庭在推动治理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源头解纷工作也进入了加速阶段。岚山区法院巨峰法庭在省级农高区管委会和各交易市场设立了“流动”诉讼服务站。针对茶叶交易的季节性强、交易时间短、对诉讼效率要求高等特点，为茶农打造了“10分钟司法服务圈”。莒县法院洙东人民法庭实施了“打桩结网、多元解纷”工程，以辖区内的6处诉讼服务站为网点，发展村干部担任司法联络员和调解员的角色。

通过建立日常沟通联络、联动解纷和常态培训机制，促进更多纠纷在当地得到解决。

2023年以来，日照全市人民法庭共开展了57场巡回审判活动，并深入辖区内的社区和村居进行了62场法治宣讲和培训活动。通过就地调解、就地开庭和就地普法的方式，“接地气”且“有温度”的办案方式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解开了当事人心中的“疙瘩”，也让纠纷在潜移默化中得到了有效解决。
(下转三版)

“四项创建”看法院



法官走进田间，普及法律知识。



金色麦田香，法官普法忙

近日，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干警深入辖区田间地头，开展“送法进农户”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向村民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实现送法到“田间”，普法“零距离”。

王涛 王全胜 摄影报道

做实“三强三优”，打牢法院高质量发展根基

淄博市博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姜冰

律框架内寻求最佳方案，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以内涵发展升华品牌价值。牢记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是人民群众，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打造“金杯”品牌，赢得“口碑”信赖，让司法公信更加可感可触。坚持不懈推进司法品牌内涵式发展，深入践行能动履职理念，深挖焦裕禄故乡红色基因和司法资源，围绕府院联动、诉前调解、基层治理等领域，构建具有博山特色的“博善+”司法品牌矩阵。

以狠抓主业为关键点，打造高品质司法服务。

做好保安全、护发展的保障文章。严厉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违法犯罪，加大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力度，

构建“三审合一+生态修复”环资审判机制，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安全屏障。做优府院联动体系，依托“1·3·49”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积极开展法治体检、同堂培训，努力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深入开展“为企业服务年”活动，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开展困境企业挽救行动，灵活运用信用修复、活封活扣等手段，千方百计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减轻负担。

做好促公正、提效率的结合文章。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做好事实查明、释法说理、裁判说理等工作，让司法裁判更加符合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实施案件质量提升工程，完善“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

办案模式，深化“速裁+类案专审”机制创新，让案件办理在集约高效、好中求优的轨道上运行。推进立审执访一体化，开展诉服标准化、执行规范化建设，高质量落实“有信必复”，压减案件衍生链条，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做好强法治、促善治的贯通文章。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市域社会治理大格局，持续推进“五源治理”、“无讼村居”创建，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由“单兵作战”变为“多元共治”。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创建，前延打造联调工作站、助企服务站等线下驻点，织密“E+智慧法庭”线上服务网，将法律咨询、在线调解等功能打包送至群众“家门”

从做实到做优

济南中院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项目深化年”

本报讯 “2023年，济南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099件、审结案件7055件，依法保障了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通报会，向社会发布了2023年度济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以及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济南法院依法保护科技创新成果、强化创新主体权益保障，并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这些举措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法治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因素。今年以来，济南法院紧紧围绕“项目深化年”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履职，妥善化

解企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和出清工作，依法兑现胜诉方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济南法院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对接重点产业链的司法需求，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审结了21260件买卖、承揽、运输等一审商事案件，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方面，济南法院加大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自主品牌的品牌保护力度，落实技术调查官制度，并出台服务保障北方种业之都建设的意见。审结1988件知识产权与技术类案件，为全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持。(下转二版)

本报讯 近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如我在诉·办好小案”精品案例分享会。

分享会上，来自威海法院一线的9名干警，采用个人讲述、情景再现等形式，围绕家事、邻里、欠薪、教育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从立案、诉前调解、审判、执行、信访等各环节，多角度讲述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让公平正义通过群众可知可感的方式实现的司法为民小故事。

会议指出，近年来，威海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公正司法理念，着力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如我在诉”的责任担当，依法妥善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矛盾问题，增强了司法工作的公信力。“小案”事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法官经手办理的每一件“小案”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大事”。广大法院干警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真正做到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在共情中厘清“法结”、打开“心结”，千方百计推动案结事了人和。要切实守住“维护公平正义”这一底线，大力倡树严格公正执法司法，用严谨细致、深入扎实、规范高效的执法办案擦亮公正底色；要坚持“既秉公执法又融情于法”，将司法为民情怀融入调解、审判、送达、执行全过程，用心用情化解每一起矛盾、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充分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把调解贯穿司法活动全流程、各环节，健全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多方调解力量，促进各类调解协调联动，持续放大实质解纷的整体合力，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持续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深入挖掘、推广司法机关在践行“如我在诉”理念方面涌现的感人事迹和典型案例，大力弘扬新时代法院干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精神风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政法铁军，为服务保障市委“三个大抓”贡献力量。

据悉，为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树牢“如我在诉”理念，自今年3月起，威海法院开展了“如我在诉”大讨论，组织“我来学”“我来谈”“青年说”等一系列活动，全体干警围绕立案、调解、庭审、执行、信访等10余个高频诉讼场景谈认识、谈体会、谈做法，在思想交流中转变理念认识，在办理案件时改进纪律作风，“如我在诉·办好小案”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普遍增强，办结了一批质量高、效果好的审判执行案件。为更好地发挥模范典型示范作用，威海中院策划了本次“如我在诉·办好小案”精品案例分享会。经推荐报送、初选展示、专家评审，综合选定9件精品案例。分享会现场，讲述人以真实鲜活的案例、真诚坦率的讲述、真挚动人的情感，分享了一个个感人至深、催人奋进的案例故事。3位特邀嘉宾围绕案例故事和威海法院工作进行了现场点评，引发了广大干警的强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办案中，要用“如我在诉”诠释初心，以“办好小案”奔赴使命，用一次次的将心比心、情同此心，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洒进老百姓的心田，回应好老百姓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威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于宁出席活动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竟，市政协副主席董晓阳出席活动。威海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春出席并致辞。

『如我在诉·办好小案』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微博

本版编辑 王天宇

行态势，持续推动审执质效向好向优。

提升考核效能“管住人”。建立全员全时考核体系，将定性与定量、民主评议与分组评价相结合，提升考核精准化科学化水平。注重日常管理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建立“周梳理、月分析、季评价”制度，通过庭务会、党员绩效告知函等形式做好偏离提醒、复盘总结。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晋级晋升等全面挂钩，督促干警担当作为、争先创优。

拧紧党纪金箍“治好院”。握好党纪学习教育这把“规尺”，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全面落实“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贯通起来一体推进。握好警示教育这把“标尺”，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以敬畏之心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握好监督督察这把“戒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规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四风”问题等顽瘴痼疾穷追猛打，确保震慑常在、形成常态。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布鞋法官”王炳申：勤勉敬业、倾心为民

2023年1月30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原民一庭庭长王炳申去世。在法院工作35年，他把一件件小案办成了精品案、和谐案，办出了大民生、好效果，被群众亲切地称为“布鞋法官”。

王炳申去世后，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省委组织部表彰为“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滨州市委追授为“滨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并追记二等功，滨州市委宣传部将其评选为“感动滨州·2022年度人物”和“2023年度滨州最美法官”，滨州市总工会追授其“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滨州市委分别作出向王炳申同志学习的决定。

“按下葫芦起来瓢”，那不行”

王炳申法官去世之后，身边的“小年轻”总结他的口头禅：“‘按下葫芦起来瓢’，那不行！”

他们回忆起，当初在杜店法庭，每次开完庭，他都要把当事人送到院里，站在法庭的树下，就着调解的事儿，趁热打铁再嘱咐几句：“说定了的事儿，就尽快办，冤家宜解不宜结嘛！”

办案35年，王炳申的想法很简单——案子结了，定分止争。

2018年1月，原告李树某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由将被告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2.3万元。承办法官正是时任杜店法庭庭长的王炳申。

审理过程中，王炳申获知，李树某与王某在本案之前还有“过节”。

2017年，王某曾以侵权为由将李树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李树某返还王某成品塑料颗粒6450千克、半成品塑料片料8305.5千克、塑料填充母料4000千克。判决生效后，李树某未按判决如期返还，双方之间矛盾重重。

此前的侵权纠纷与当下的房屋租赁纠纷，在法律上毫无瓜葛，但王炳申明白，就案办案解不了老百姓心结，“旧案并新案”，才有可能“一揽子”解决。

王炳申联系了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双向用力调解了近一个月时间。最终，王某同意支付房屋租赁费等1.1万元，李树某也同意将前案判决的塑料片料等物品即时返还。事后，李树某给法院送来锦旗，称赞他“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

时任滨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扈炳刚说，审判执行从来都是为老百姓解决纠纷的“一盘棋”，坚持立审执一体化思维，防止“一案结多案生”，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才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说听得懂的话，办心头上的事儿”

一双旧布鞋，走遍了滨城区800多个自然村。王炳申被老百姓亲切地称作“布鞋法官”。

王炳申大部分时间工作在派出法庭，办的案子都是老百姓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纠纷。他的理念是，法庭就是给老百姓说事拉理的地方，要让老百姓听得懂，还要让老百姓信得过。

“他这藕种出来个头小产量也低，这就是假种子。”

“藕种再好，也得会种。产量低不一定是种子的问题，管理不好也不会有好收成。”

2017年，王炳申处理了一起6户藕农诉经销商销售假藕种、导致藕田大面积减产的纠纷。藕农和经销商各执一词，由于农户法律意识欠缺，藕种的外包装以及减产的必要证据缺失，案件一时间难以处理。

王炳申拉着经销商一起到种植莲藕的滩涂地查看现场，询问周围农户的收成情况。王炳申劝解经销商，“一样的地界儿，一样的管理，长了两样不同的藕，产量还大不一样，咱再说种子没问题，亏心不？”最终经销商把买藕种的钱如数退还，并补偿了藕农们数万元损失。当地藕农至今仍记得，“王法官那布鞋，从藕塘里走一遭，就看不出原来样子了。”

如今，小营法庭接过了王炳申“三农调解”的接力棒，打造“三农”特色法庭，立足法庭驻地千亩“滩涂藕”、万亩生态水稻种植基地、中药种植基地等特色农业，联合种植协会开展专业调解，实现行业内人士解决行业纠纷，专业人士判断专业案件。

“解决问题，是比判决更重要的事！”

那是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付大爷用尽积蓄买下一套电梯房。开发商称，老人未按短信通知的时间办理交房手续，合同自动解除。王炳申认为催告时间不合理，有违诚信原则，判决老人胜诉。但彼时房价上涨，即使开发商全额退款，老人也无法购买

其他房子。

此案办理期间，王炳申已经重病在身。为了让老人拿到房子，也为了让王炳申放心，魏佳和办案团队多次上门做工作，千方百计劝说开发商撤回上诉请求，并在二期工程拿出一套相同户型的房子，让老人得以安度晚年。

如今，又有不同类型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进入法院。为了寻求更好的办案效果，滨城区法院与商事调解中心合作，以“示范裁判+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房屋买卖合同、物业等批量纠纷。

“炳申法官把司法为民的接力棒交给了我们，我们铭记他的话，不让纠纷‘按下葫芦起来瓢’，以他为榜样去办案，‘说老百姓听得懂的话，办老百姓心尖儿上的事儿’，也把解决问题当作更重要的事情，让更多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让老百姓更安心、更安宁。”立案庭庭长魏佳说。

新征程上，滨州法院持续加强红色“503”党建品牌创建，打造“党校+共建、理论+业务、人才+典型”的“3+模式”，建立“滨法青年雏鹰计划”，持续深入开展向王炳申学习活动，引领全市法院干警坚持对党忠诚、一心为民、公正司法、廉洁奉公，在新时代法治建设道路上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为加快建设品质滨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尹晓宁

天平星光

近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集中为14名农民工发放执行款17万元，让劳动者告别“忧酬烦薪事”。民生无小事，2024年以来，章丘区法院坚持“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加大执行力度，开展“清晨利剑”“集中抓老赖”等专项执行行动，出警290余次，传唤被执行人480余人，执结涉民生案件838件，执行到位金额1383.92万元，切实将“纸上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图为执行干警逐一核对申请人身份信息。

刘帆 解芳蕾 摄影报道

(上接一版)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方面，济南法院发挥破产审判的“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通过创新“公益清算”等制度，办理了101件企业重整和清算案件，有效促进市场要素高效配置。此外，济南法院还聚焦于用心用力破解执行难题，今年以来已成功执结21912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67.8亿元。通过完善执行查控系统，研发“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并在全国首创了“带封过户”措施。同时，济南法院还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已成功帮助3363家企业修复信用，全力助推企业合规经营。

除此之外，济南法院还持续开展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该活动紧盯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以及关键核心技术产业，通过论坛讲法、上门送法以及问答普法等多种方式，将法律服务送进企业。这不仅提升了普法服务的精准性和专业度，更为促进企业规范经营、护航经营主体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袁粼



聚智引领 赋能审判

济宁法院以高质量调查研究促进高质量发展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近年来，济宁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秉持“调研工作是更高层次的审判”理念，将调研作为内生动力，聚焦主责主业，打造“深研细究、聚智引领”司法调研品牌，以高质量调查研究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发挥头雁作用

深入“把脉问诊”

“要常抓不懈警务安保工作，加强对基层法院，尤其是人民法庭的安保物资倾斜力度，切实筑牢安全稳定防线，这点要写进调研报告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胜良在实地走访调研了几家基层法院后，对警务安保工作作出部署。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济宁法院在司法调研中，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担当作用，很多“实招”“实效”正是通过领导干部“身先士卒”深入一线调研来推动的。

“我们制定了领导干部调研工作计划，每个院领导认领一个调研课题，以上率下，带头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全面调查研究挖掘当前制约法院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济宁中院研究室主任屈庆东介绍。中院党组坚持将调研工作作为开展“三强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全院工作大局，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切实把软实力打造成硬品牌。

领导干部下沉到基层带头调研，健全院

领导调研联系点、重点调研课题等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每年组织完成一个调研课题，有效掌握客观、真实的第一手资料，既通过调研解决实际问题，又能调动起干警调研热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济宁中院院长李胜良带头担任全国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组组长，与其他成员一线调研、提供思路、共同研究，圆满完成重点调研课题。中院领导班子成员撰写的调研报告、理论文章共有7篇获奖或发表，报告内容均直指问题症结，为济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奔着问题去 开出“对症良药”

高质量的调查研究一定是“带着问号”的调查研究，济宁法院以“问题导向”主导调查研究工作，以调查研究之“矢”去射社会治理之“的”，紧盯司法大数据，以“解剖麻雀”方式发现社会治理中的问题，直击“病灶”，开出“良方”。

“法院到我们企业调研，提出了很实际的问题，切实为企业的发展出谋划策。”济宁市汶上县重点企业新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何总说道。

汶上法院在涉企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大数据分析民营企业涉案数量、特点，提出了“企业运行中的风险有哪些”“怎样以司法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等调研问题，制定出详细具体的调研方案，并提前了解企业经营、运营等情况，制作调查问卷，做足调研准备。再由院长带队，深入走访包括新

风光在内的六家全县重点企业，分析企业商业风险、诉讼风险、执行风险的演变规律，提出规避风险的具体方法，并在调研中总结服务保障企业良性发展的工作措施，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今年3月，济宁中院针对涉挂车纠纷案件频发问题，深入全国最大的挂车市场所在地梁山调研，与市场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制发司法建议，得到相关单位及时回应。鱼台法院在梳理案件中发现，因业主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而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类案件数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随后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司法建议并被及时采纳，形成了“一线执法进小区”、完善评星定级办法和物业管理制度等经验，2023年，法院此类案件同比下降57.14%。

调查作问，研究成答。一次调查研究的终点站，不是形成调研报告，而是真真切切地找出答案、破解难题。济宁法院切实做好调研成果转化，“后半篇文章”，建立调研成果转化清单，对较为成熟的23项调研成果予以采纳并转化为工作机制、亮点品牌。针对审判实践中社会治理难题，积极履行法定职能，发出司法建议186份，回复采纳率达83%。推进婚姻家庭纠纷源头治理与多元化解等6份司法建议获评第六届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

研出成效来 激活发展新动能

济宁中院及时总结司法调研经验做法，精心打造“深研细究、聚智引领”司法调研品牌，充分释放调研服务大局、赋能审判的作用，被济宁市委评为改革创新案例，经验做法被多家媒体刊发。

育才造士，为国之本。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工作不仅关系着亿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更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党的事业薪火相传。

近年来，莘县人民法院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理念，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原则，以专业审判、柔性司法、合力共治构建“三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切实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撑起健康成长“保护网”

4月16日，莘县法院古云法庭家事审判团队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发出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引导案件当事人充分给予未成年子女关心与关爱，最大限度防止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据悉，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工作的意见》以来，聊城全市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

近年来，莘县法院始终坚持少年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方向，不断加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成立少年法庭和家事审判团队，挑选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并善于做此工作的法官，明确涉少案件的分案范围，细化案件的办理流程，把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贯穿全过程、各环节。

司法实践中，法院少审审判团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最大限度为遭受或可能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儿童撑起法律“保护伞”。对伤害、性侵、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以及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犯罪，依法从重打击；对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行为，坚决依法严惩，绝不姑息；对利用网络或者以网络为媒介性侵、诈骗未成年人的行为，坚决依法从重惩罚。

2023年以来，法院审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件，其中审结强奸、猥亵儿童等犯罪案件11件11人，10人被判处监禁刑，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刑期的8人。

架起柔性司法“暖心桥”

近年来，莘县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架起柔性司法的“暖心桥”，用心用情处理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方面，加强普法教育。法院把家庭教育作为“寓教于审”工作的核心环节，在庭审中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认罪认罚、道德观念等教育，在判决中对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将法庭教育的内容融入其中，促使其知错就改、重新做人。

另一方面，加强情感教育。法院通过社会调查和帮扶教育，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犯罪的深层原因，使他们认识到违法犯罪对社会、家庭的危害性，有针对性地对被告人提出希望和忠告，努力让每一个案成为帮扶失足青少年的特殊法治教材。

优秀员工领奖台上的小王笑容满面。谁能想到，他曾因盗窃罪获刑。

6年前，正读高一的小王因交友不慎，铤而走险，走向盗窃犯罪的道路，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被开除学籍。案件宣判后，法官孙秀丽主动与小王深入沟通，发现小王素质较好，性格开朗，于是帮他联系了一家食品加工企业接受帮扶教育。

在此基础上，办案法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对接，结合小王的知识素养、性格特点等因素，将他安排到办公室工作。在之后的多次回访中，法官不断给小王打气加油。因表现优秀，缓刑结束后，小王被企业留用，成为一名骨干，并多次被评为优秀员工。

“少年审判，并不‘止’于审判。作为一名法官，不放弃任何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多走一步、多做一些，通过柔性司法，才能真正体现少年审判的价值。”孙秀丽感慨地说。

以预防为重，画好合力共治“同心圆”

“以前对孩子的教育、监护确实太缺失了，不知道如何与孩子沟通。听了辅导讲座，深受启发，今后要做一名合格的家长。”

近日，莘县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团队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平台，坚持“请进来”的方式，联合县妇联对近期审理的案件中涉及的3名未成年被告及其家长进行“精准”家庭教育指导，并发出《家庭责任告知书》，以能动履职护“未”成长。

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近年来，法院坚持以预防为主，多措并举，画好护花育蕾的最大“同心圆”。

为做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法院全力打造“情系护蕾”司法品牌。联合县教体局签署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框架协议，遴选45名法官担任77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并组建由52名青年干警组成的法治宣讲团，配合法治副校长做好法治宣传工作。以法院开放日、专题讲座、模拟法庭、法治云课堂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全面加强全县中小学生的法治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2023年以来，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0余次，受众教育学生2万余人次。

莘县法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关工委、县妇联共同签署《关于构建校园安全司法先议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在莘县职业中专成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被省法院确定为试点法院。法院聚集“抓前端、治未病”，在不良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实施中间干预机制，积极探索由法院进行司法先议，甄别未成年人行为的不同性质和程度，实行分级干预矫治，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构建全面预防、精准施治相结合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法院结合案件审判，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建设性地提出完善制度、改进管理的建议，促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如针对未成年人入住宾馆等问题，法院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关于规范经营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司法建议，将司法保护融入社会治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

“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莘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斌表示，下一步，将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把未成年人优先保护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王希玉 李言辉

莘县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纪实

为爱赋能 法护成长

非法集资套路多，这些知识须牢记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回报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人的犯罪性质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参与程度，结合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投资理财，熟人介绍有保障？警惕！

【案情】

2017年6月，被告人赵某在威海设立某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济南某运输有限公司(另案处理)驻威海办公点，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自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底，赵某打着为某运输公司建设物流基地的旗号，承诺高额返利，通过签订合伙协议、回购协议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公开推广宣传，拉拢他人投资，并将吸收的资金转至济南某运输公司。截至案发，共吸收22名集资参与人资金393万元，造成损失2979630元。

会不特定群体宣传介绍投资理财产品，吸收资金。截至案发，共吸收44名集资参与人资金人民币212万元，造成41名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人民币1518601元。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高额回报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被告人钱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

防范非法集资，法官有话说

新型非法集资手段花样层出不穷，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和欺骗性。从上面两起案例中，我们不难看出非法集资活动的套路：不法分子通常会注册成立一家看似合法的公司或企业，编造一些虚假的项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订立合同为幌子，通过发放小礼品进行利诱，开会、宣讲进行“洗脑式”宣传，组织免费旅游、考察活动等，广泛宣传造势，一点点瓦解人们的戒备心，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25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由参与人自行承担损失。

防范非法集资，要牢记“四看三思等一夜”：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公司、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高额盈利是否符合市场规

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有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防范非法集资，要做到“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

非法集资花样多，不信不贪保平安。日常生活中，我们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学习掌握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提高对非法集资的辨别能力，时刻保持警惕，面对高息不动心，面对熟人不轻信，远离非法集资陷阱，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胡雅楠 许姣

从事辅助性事务的老人遭受人身损害 可按照行业标准的一定比例认定误工损失

【案情】

2023年1月27日，潘某某驾驶轿车与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宋某受伤，车辆损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潘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宋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潘某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宋某某受伤后被送至医院救治，住院23天，共支付医疗费4.9万余元。经鉴定，宋某因事故造成十级伤残，误工期为180天，护理期限为90天、营养期限为90天。宋某某要求支付医疗费、误工费(参照2022年批发零售业标准计算)、护理费、伤残赔偿金、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精神损失赔偿费、交通费、三轮车损失等，共计11万余元。

庭审中，潘某某称，事故发生属实，对事故责任划分无异议，其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应由保险公司赔偿。某保

险公司辩称，将依照法律及保险规定承担责任，但伤者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申请误工费无法律依据且无实际证据，公司不应承担；此外，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程序性费用，公司也不应承担。

【裁判】

案件中，原、被告均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所认定的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宜及责任划分没有异议，法院采纳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有效证据。结合双方的车辆情况，认定宋某某承担次要责任，潘某某承担主要责任。对于宋某某的损失超出交强险赔付范围的部分，由宋某某承担20%的责任，潘某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的争议焦点为：宋某某的误工费损失如何认定。根据银行交易记录及提交的其他证据，结合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等因素，能够

认定宋某某日常在其外孙的肉食批发零售点帮忙照看店铺。其工作性质应被认定为在批发零售业中从事辅助性工作，故参照2022年度山东省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从业人员年均收入81169元，即日均222.38元，酌情按40%的比例予以计算，得出误工损失为每天88.95元。

经法院核定，宋某某因交通事故所致的各项损失共计130801.57元。其中，由某保险公司交强险范围内赔偿78555.46元，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限额内按80%的比例赔偿超出交强险各项限额的部分39572.89元。鉴定费2780元由潘某某负担224.00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法官说法】

现在，许多老年人选择退休后继续从事劳务工作，因此，当老年人在遭受人身损害后而

主张误工费时，法院应结合相关证据来决定是否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该司法解释并未对已逾退休年龄的被侵权人主张误工费进行限制。误工费赔偿依据是劳动能力，但法定退休年龄并不直接等同于劳动能力的丧失，它只是对老年人劳动能力

可能下降的一种法定设定。然而，这种设定并不意味着劳动能力的完全丧失，也不意味着其人身权被侵害后不存在误工损失。因此，对超过退休年龄的被侵权人主张误工费的，应结合其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实际从事劳动来判断，而不能单纯以年龄为判断误工损失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的规定实际上确立了积极损害与消极损害全面赔偿、差额赔偿与定型化赔偿相结合、主观计算与客观计算相结合的三项原则。该案中，宋某某虽然年满75周岁，但结合事故发生时的时间、地点、证人证言以及银行交易记录等证据，可以认定宋某某确实在日常生活中参与了肉食批发零售点的经营，其工作性质属于在批发零售业中从事辅助性事务，且这种情形是稳定的。由于宋某某没有提供从业主处直接领取固定收入的证明，因此不宜将其视为正常的“打工”，但这种劳动确实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宋某某的劳动使得其亲属无需再雇佣外部劳务，降低了经营成本，这可以被视为一种隐性收入。当其因事故无法继续工作时，这种隐性收入的损失就构成了一种消极损害。鉴于宋某某没有固定收入且未能提供近3年平均收入证明，但确实有证据表明其从事了辅助性工作，因此按照行业标准的适当比例来酌情支持其误工损失是合理的。这种做法属于定型化赔偿，并将主观计算与客观计算进行了有机结合，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杜维 韩丕芳

因房东出售房屋，承租人自行搬离房屋后 能否要求房东支付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案情】

2023年3月1日，葛某将房屋出租给孙某，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1年，月租金2000元，每半年一付；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10%的违约金。合同下方手写：“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出售”字样。合同签订后，孙某支付半年租金1.2万元。2023年8月1日，孙某联系葛某交纳下半年租金，葛某称自己已经离婚，有事联系自己前妻王某。孙某联系王某时，王某称房子已经卖出去了，要求其与新房东联系续租事宜。后孙某于2023年9月17日搬离该房屋，此后新房主更换门锁。孙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法院解除双方《房屋租赁合同》，同时要求葛某赔偿装修费和设施费2万元、违约金2400元，并返还押金2000元。

葛某辩称，孙某对房屋进行装修未经过自己同意，因此孙某要求的经济损失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鉴于孙某使用自己的房屋开办小饭桌，违反合同约定改变房屋使用用途，葛某表示自己有权扣留孙某全部的押金。

【裁判】

双方争议的焦点为：《房屋租赁合同》何时解除？葛某是否应向孙某赔偿违约金和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与葛某于2023年3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鉴于葛某认可孙某已于2023年9月17日实际搬离了案涉房屋，故应认定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该日解

除。

《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案中，在合同履行期间葛某将案涉房屋出售，所有权发生变动，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案涉房屋仍应由孙某占有使用，其可交纳房租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现孙某无证据证明葛某在卖房前后要求其搬离案涉房屋，也无证据证明其向新房主交纳下半年房租，新房主拒收且不允许孙某继续租赁使用。从孙某庭审陈述情况来看，其搬离案涉房屋后，新房主才将房屋更换门锁。综上，葛某将案涉房屋出售，不影响孙某的承租权利，葛某不构成违约并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房屋租赁合同》中虽手写添加“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出售”条款，却未约定房屋出售的违约责任。故孙某要求葛某支付设施费、装修费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孙某要求葛某返还押金2000元的诉讼请求。葛某辩称孙某违反合同约定将房屋用于小饭桌，属于违约，因此押金应全部扣除。案涉合同并未对房屋用途作出明确清晰的约定，孙某用于小饭桌并不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故葛某应向孙某返还押金。

关于孙某主张违约金2400元的诉讼请求。案涉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10%的违约金。现孙某无证据证明葛某要求其搬离案涉房屋、终止合同，故孙某的该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孙某要求葛某返还押金2000元的诉讼请求。葛某辩称孙某违反合同约定将房屋用于小饭桌，属于违约，因此押金应全部扣除。案涉合同并未对房屋用途作出明确清晰的约定，孙某用于小饭桌并不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故葛某应向孙某返还押金。

关于孙某要求葛某支付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现孙某无证据证明葛某要求其搬离案涉房屋、终止合同，故孙某的该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孙某要求葛某返还押金2000元的诉讼请求。葛某辩称孙某违反合同约定将房屋用于小饭桌，属于违约，因此押金应全部扣除。案涉合同并未对房屋用途作出明确清晰的约定，孙某用于小饭桌并不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故葛某应向孙某返还押金。

孙

“春来桃李齐开放，夏至荷花满池塘。”看着窗外满园花开花烂漫，刚刚拟好一份判决书的我，心情却并不轻松。手上的这起案件，双方当事人矛盾十分尖锐，两次庭前调解都没成功，虽然已经把事实梳理清楚了，但案子调解不了也只能判决。

“只能这样了吗？”刚刚提起签发判决书的笔，我又陷入了迟疑……

这是一起分割婚内夫妻财产的案件。原告张平以其身患癌症而丈夫李亮对其不管不顾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分割婚内夫妻财产。同时，以夫妻双方与李亮父母共同经营猪饲料、收入由李亮父母保管为由，将二者也列为共同被告。而此前，李亮曾两次起诉离婚，均因张平坚决不同意而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庭审中，张平痛斥李亮，她认为，自己生病，李亮作为丈夫不仅不关心、照顾她，还要与她离婚。李亮则数落张平在婚姻生活中没有尽到责任，双方剑拔弩张。

“我们结婚后挣的钱全交给了你父母，他们名下有800多万元，你想用你名下的20万

法官的判笔

□ 焦婷

元糊弄我，休想！必须给我200万元！”张平歇斯底里地喊着，这一幕一直在我脑海里回荡。

收了收思绪，我开始盘算：张平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李亮父母的存款是四人共同经营的收入。如果判决，张平只能分割李亮名下财产，数额远远低于她的期望值。且张平治病需要大量资金，判断张平大概率会上诉，而李亮已两次起诉离婚，庭审中也能看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李亮很可能再次起诉离婚。加之双方财产问题较为复杂，双方极有可能陷入无

休止的诉讼当中……

想到这里，我暗自下定决心，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继续做调解工作，把二人的离婚纠纷和财产纠纷一并化解，或许是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于是，我又把张平和李亮约到了审判庭……

“张平，你坚决不同意离婚，是担心治疗费没有着落吧？可你起诉分割婚内财产，根据现在的证据判决，你也只能分到李亮名下的存款。而且一旦判决，你们的感情会更加僵化，

你要不要考虑放手这段婚姻？咱们拿出一个符合实际的数额和李亮谈，拿到钱咱好好治病，重新生活。”

“李亮，别说你和张平还没离婚，就算离了，她还是孩子的妈妈。孩子肯定希望妈妈能多陪陪自己，肯定不希望看到妈妈生病，爸爸不管！张平现在重病在身，就算看在孩子的份儿上，你也应该拿出一部分钱给她治病，我也了解你们的夫妻关系，张平的工作我再去做，我也希望你们能够不纠缠于过去，开启新的生活。”

经过反复多次的劝说，双方态度都有所缓

和，同意以理性的态度思考解决问题的办法。

五一前夕，我组织了第三次调解。这一次，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李亮向张平支付100万元，张平放弃向李亮父母主张财产分割权。同时，张平同意离婚，双方就孩子抚养、探视问题达成了一致。至此，一起可能会引发多起案件，让当事人陷入旷日持久诉讼的纠纷，在这个初夏得以彻底化解。

每每想起这起案件，总是感慨万千。法官的判笔很轻，动动脑筋、敲敲键盘，写一篇判决书，可能用不了太多的力气；法官的判笔又很重，笔落下去，字敲出来，影响的是双方当事人平时的生活，乃至终身的命运。

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没有解开，案件也就没有真正了结。如何运用这支亦刚亦柔的判笔，连接当事人内心深处的感受和需求、触摸当事人朴素的公平正义感受，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更合乎法理与情理的解决途径，才是法官应当终身研究的命题。

(张伟、姚杉参与撰写)

芒种，是我国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九个节气，夏季的第三个节气，也是我国重要的农耕节令。民谚云：“芒种芒种，忙收忙种。”

“夏收、夏种、夏管”的大忙时节，回家慰问“芒种”的兄嫂弟妹亲人，帮助做些力所能及的后勤服务是理所当然的事。于是，我便买了丰盛的食材，约了侄女下班后一起回老家。

车行途中，田野里一片金黄，微风吹过，麦浪翻涌，饱满浑圆的麦穗骄傲地抬起头，展示自己饱满的身姿。路边黄灿灿的黄金菊、玫红的蔷薇、粉红的格桑花迎风摇曳，庆贺这丰收年景。

不远处的收割机隆隆轰鸣，甚是威武。但见麦穗被飞速旋转的刀片切割后，经过“一顿操作”，麦粒储存于谷仓，麦草、秸秆呼呼地被抛在身后，只一会儿的工夫，一大块麦地就割平了，农人们立在旁边，只管撸口袋接住小麦。看到这里，我不由地感叹：以前一个男劳力累死累活一天才割一亩地，现在一台收割机一天能割上百亩地，割

麦浪香 菜歌长

□ 陈维凤

麦、脱粒、粉碎秸秆一气呵成，干净的麦粒晾晒两天便可售卖，麦草秸秆抛在地里可以当成肥料，省时、省心、省力，真是太厉害了。

我不由想起小时候割麦的情景。每当麦收时节，父亲和哥哥们天不亮就起床，趁着天凉快，赶紧去地里割麦。我那时年龄小，睡醒了吃过早饭再去地里，割一小会儿就累得腰酸背疼，便蹲下帮着捆麦秆；捆一会儿又累得不行，就坐下搓麦穗吃。有一次，在一块靠近沟边的地里割麦时，忽然窜出一条小蛇，吓得我哇哇乱叫。父亲和哥哥心疼我，便叫我回家负责烧水送水。临走，我又挑了些个大饱满的麦穗带回家烤着

吃。

那时人工割麦，不光干活累、干活慢，还没有好吃的。清楚记得有次三哥割麦回家吃饭时，看着桌上那清汤寡水的饭委屈地哭了。吃的什么饭我已记不清了，反正是煎饼之类的粗茶淡饭。那时，一方面是抢时间干活，没空做好吃的；另一方面也确实没什么可做，贫穷年代能有什么好吃的呢？不像现在，经济条件好了，村里也有了超市，想吃什么做什么，有的吃，也吃得起。

拉回思绪，伴着丰收的景象，我们终于到家了。出乎意料，家里全无想象中的忙碌，原来二哥和弟弟两家的麦子，用收割机在两天前就全部收割完成

了。看到家人不用那么辛苦劳作，日子过得轻松起来，我心里很是欣慰。一家人欢声笑语地吃饭喝酒话家常，别提多开心了。

风吹麦浪，杏子熟黄。第二天清晨，我和侄女去东岭摘杏。路过河岸边的“小燕子”树（枫杨树），就先摘了两串“小燕子”，重温儿时旧梦。

杏树位于斜坡上，低矮舒展。因为今年天旱，杏子结得小，但甜味却很浓郁，让人直呼好吃！在树下摘了一会儿，侄女又调皮地爬到树上，专挑大的熟透的杏，很快摘了满满一桶。地上还满是熟透落地的杏子，惹得周围的雀儿纷纷过来品尝。

芒种，是一个收获与希望并存的时节。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种下一亩心愿，收获一片丰盈。芒种过后，高考也就如期而至了。“稻花香里说丰年”的收获季，也是寒窗苦读十几年莘莘学子的高考季。祈盼那些熠熠闪光的梦想，都能灿烂绽放；愿所有努力，都有回响。

执行路上

□ 燕苗

日暮霜华映公堂，

强制执行在路上。

如山责任铁肩担，

犹有热情未曾减。

执笔疾书公文案，

思虑缜密未敢怠。

默默无声为民护，

身虽疲惫心舒服。

青丝渐染岁月痕，

眼眸深处藏深情。

殚精竭虑为民福，

心中自有真英雄。

黎明破晓又执行，

夜深人静仍坚守。

无私奉献无怨言，

只为人间多温暖。

铁肩担道义如山，

执行公道在人间。

质朴之心恒不变，

为民服务永不懈。

立上头



作者
沈汝洁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对所拥有的1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借款人莱芜市中洋木业有限公司不能偿债1宗，欠款2笔，结欠本金31970000.00元，结欠利息5473007.94元。

抵押物情况：抵押物为莱芜市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莱芜高新区井冈山路以东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1：土地证号：莱芜国用2012第0904号，坐落于高新区井冈山路以东，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限类型：出让，使用面积：26030 m²，终止日期：2062年11月10日。房产证号：莱芜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96833、0139684、0139685，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房屋坐落：高新区井冈山路36号3幢，2幢，1幢，规划用途：工业，建筑面积：5318.00 m²，总面积：1867.50 m²，户数：52户，总面积：8710.56 m²，2土地证号：莱芜市国用2013第0202号，坐落于莱芜高新区井冈山路以东，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限类型：出让，使用面积：40543 m²，终止日期：2063年1月22日。房证号：莱芜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44868、0144906、0144907，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房屋坐落：高新区井冈山路36号3幢，2幢，1幢，规划用途：工业，建筑面积：7950.51 m²，户数：56户，总面积：8099.65 m²，8070.64 m²，总面积：24030.80 m²。

目前该抵押物已经被其他债权人多次查封。有意竞买者请到莱芜东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31-76292813，监督电话：0531-76292813，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8号中商国际大厦1107室；85930888、1385328573；微信号：搜索“青岛市拍卖中心”。

青岛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青岛市拍卖中心拍卖公告

一、我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10点在公司网站(www.qdpiaozhi.co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指定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2、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3、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4、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5、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6、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7、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8、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9、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10、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11、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12、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13、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14、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15、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16、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17、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18、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19、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20、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21、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22、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23、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24、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25、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26、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27、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28、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29、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30、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31、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32、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33、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34、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35、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36、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37、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38、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

39、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5点前。

40、竞买登记地点：评估公司。

41、竞买登记所需资料：竞买人须在2024年6月20日15点前到评估公司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凭保证金凭证到评估公司办理竞拍手续。